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66,180,860.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该项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